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14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关村”）签订了《技术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将部分柴油发动机专有技术以2亿元授权给江苏中关村使用。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以下情况：

1、详细说明本协议的筹划、商谈和决策过程、具体时间节点，说明涉及人员及其身份，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

2、根据江苏中关村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公司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代建、安置房代建和土地平整业务；2015年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代建房和代建基础设施，并未涉及柴油发动机的生产。根据你公司已披露的业绩情况，柴油发动机产品的毛利率为-2.03%。请你公司结合对方的背景、业务、柴油发动机行

业情况、相关技术许可的应用规划和可行性分析说明本次技术许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3、根据本协议，被许可方经江苏斯太尔同意，可将相关商业秘密与核心技术转授权第三方使用。请说明目前是否存在拟作出转授权的第三方，如有，请说明其具体情况；说明未来作出转授权你公司需履行何种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请说明你公司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及其下属企业、园区企业是否存在或拟发生其他经济合作和业务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其与本协议的关系。

5、说明本协议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收入确认时点，对 2016 年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6、说明本协议相关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投入成本、账面价值和摊销情况，以及签订本协议对前述事项的财务影响。说明本次技术许可涉及的主要税费、具体金额及承担方。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 条，签订许可协议属于规定的“交易”事项，请你公司逐项对照 9.3 条的相关规定，说明本协议是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8、你公司公告披露：“合同授权的三款柴油发动机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冲突，合同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柴油发动机业务的正常开展。”请结合你公司现有产品销售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详细说明你公司判断授权第三方使用柴油发动机技术不会影响自身业务发展的具体理由。

9、根据你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你公司 2014 年与常州市武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签订 EM11 柴油发动机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当年你公司实现相关收入 9,433 万元。根据该协议，“乙方（即常州市武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希望利用甲方的专有技术生产和销售 EM11 发动机产品”，请说明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相关生产线投产和产品销售情况，以及你公司是否提供技术指导和后续服务。

上述说明请于 12 月 13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9 日